|  |  |
| --- | --- |
|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 **文件** |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 深盐司[2015]6号 | |
|  | |

盐田区司法局、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盐田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盐田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盐田区司法局 盐田区财政局

2015年11月3日

盐田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民调解委员会包括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本细则所称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

　　本细则所称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人民调解员培训表彰奖励经费及人民调解专家库运作经费等。

　　本细则所称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和工作津贴，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调解工作室的开办经费，调解工作室办公经费和聘请人民调解员所需经费等。

　　本细则所称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以下简称补贴经费）包括专家参与调解的费用和调解员相关费用等。

第三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应当列入部门预算，按照区、街道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保障。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核定标准应当根据本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调解工作业务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为每年3万元，由街道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工作津贴为每人每月600元，由街道列入财政预算。领取工作津贴的人员包括：专职人民调解员、街道兼职人民调解员（每个街道不超过3人）、社区兼职人民调解员（每个社区不超过3人）。

　　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纠纷后，人民调解员可以申领补贴经费。补贴经费按照一案一补的原则发放，补贴标准简易纠纷每宗100元，疑难复杂纠纷每宗200元，重特大纠纷每宗2000元。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简易纠纷案件是指案情简单，1至2次调解即达成协议并及时履行完毕的案件纠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疑难复杂纠纷：

　　（一）案情复杂，经3次以上反复调解达成协议的；

　　（二）调解协议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本规定第六条所称重特大纠纷：

　　（一）涉案群体为10人以上的；

　　（二）涉案人员因案致残或者死亡的；

　　（三）调解协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四）有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情形的。

第十条 补贴经费具体申报程序：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申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每个月25日前向街道司法所统一申报当月的案件补贴经费，填写《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汇总表》和《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个案登记表》，如实填写纠纷类型、简况、调解结果、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并由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调解委员会盖章。调委会申报时应将制作规范完整的调解案件卷宗一并交由所在街道司法所审核。未按要求填报、卷宗不规范或者无特殊原因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二）街道司法所初审。街道司法所在受理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后，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抽查卷宗、走访当事人等方法，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核实，并按要求填写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审批表，出具初审意见。

（三）区司法局审批。街道司法所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向区司法局报送本季度的《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审批表》。区司法局根据初审意见对调解案件进行审核评定，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发放补贴经费决定。经区司法局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调处案件类别标准及时发放补贴经费；对申领手续不完备、调解卷宗不规范的，区司法局应当督促整改，整改合格的应当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补贴经费每季度发放一次。区司法局根据最后审定结果分街道统一制作发放清单，清单上要有调解员的签名和相应的领取数额，街道司法所依据发放清单负责及时足额地将补贴经费发放给各调解员。区级调委会所属人民调解员和人民调解专家库专家的案件补贴经费由区司法局直接审定后发放。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挪用和弄虚作假骗取经费。对骗取、截留、挪用经费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经费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和职员不得领取本规定关于人民调解的各项经费。

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提供调解服务的，不得领取补贴经费。

第十四条 中英街管理局参照各街道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不低于”、“以上”均包括本数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
| --- |
| 盐田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3日印发 |

**人民调解办案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纠纷统计 | | | | | | | | |
| 纠纷类型 | 简易纠纷（件） | | 疑难复杂纠纷（件） | | | | 重特大纠纷（件） | |
| 数量 |  | |  | | | |  | |
| 纠纷汇总 | | | | | | | | |
| 卷宗号 | 事由 | 当事人 | | | 类型 | | | 调解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调解办案补贴申请个案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纠纷卷宗号 |  | 调解员 |  |
| 纠纷类型 |  | 调解次数 |  |
| 事由 |  | 当事人数量 |  |
| 当事人情况 | 姓名（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案情 |  | | |
| 当事人  信访情况 |  | | |
| 协议内容及  执行情况 |  | | |
| 备注 |  | | |

**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调解员姓名 |  | 调解员联系电话 |  |
| 补助标准 |  | 补助金额 |  |
| 调委会名称 |  | 纠纷类别 |  |
| 双方当事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 |
| 案由 |  | | |
| 纠纷简要情况 |  | | |
| 司法所初审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司法局审批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